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义中梁首府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60123-70-03-008259
建 设 地 点 安义县
验 收 单 位 南昌市中梁弘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义中梁首府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昌市中梁弘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义县水利局 安水利字〔2019〕71号，2019年8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2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中云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南昌市中梁弘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安义县主持召开了安义中梁首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西中云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义中梁首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义中梁首府项目位于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建设东路以北、凤山大道以东，学府路以西。建设地块中心处地理坐标为N28°51'12.79"，E115°34'20.43"。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5.19hm²，总建筑面积135344.72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03786.00m²，不计容建筑面

积 31558.72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11259.10m²，建筑密度为 21.70%，容积率为 2.00，绿化面积 1.82hm²，绿地率为 35.0%，机动车停车位 906 个。主要由 7 栋 8 层住宅楼、3 栋 8+1 层住宅楼、1 栋 15 层住宅楼、6 栋 18 层住宅楼、1 栋 2 层商业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9hm²，投入水土保持防治资金 777.95 万元；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24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16.31 万 m³，填方总量为 7.93 万 m³，无借方；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余方 8.38 万 m³ 运至潦河商业街二期项目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72546.5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49546.58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工，工期 2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情况

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南昌市中梁弘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义中梁首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安义中梁首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8 月 30 日，安义县水利局以安水利字〔2019〕71 号关于《安义中梁首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3 月，南昌市中梁弘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义中梁首府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2019 年 3 月，南昌市中梁弘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义中梁首府施工组织设计》，主体设计中

包含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提交监测成果，2021年7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义中梁首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0，渣土防护率为99.43%，表土保护率99.1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99%，林草植被覆盖率为37.96%。

（五）验收报告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南昌市中梁弘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提交了《安义中梁首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备查资料较完整；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

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佐青	南昌市中梁弘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秦嘉惠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伟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凌美华	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胡凯丽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佳斌	江西中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黄荣珍	特邀专家	教授		特邀专家
	廖迎春	特邀专家	副教授		